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上恩

選任辯護人 鍾信一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19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上恩汽車駕駛人，行駛人行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且應注意專供行人通行之綠色標線型人行道，機車不得行駛」、「乘坐輪椅由外籍看護BINTI RIYATI推行於綠色鋪面之標線型人行道之簡月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上恩於本院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醫院113 年9 月30日馬院醫外字第1130005936號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規定，係就刑法第276 條過失致死罪、同法第284 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予以加重其刑，變更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4324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徐上恩騎乘機車行駛人行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1 ，因而致告訴人簡月嬌受有傷害，是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
02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03 汽車駕駛人，行駛人行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
04 失傷害人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並就過失傷害部分依
06 法加重其刑。

07 (二)被告本案既係行駛人行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
08 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是檢察官認被告所為僅構成刑
09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即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
10 實同一，自應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又本院審酌被告駕車本不
11 得行駛於人行道，然被告卻無視於交通安全規範，違規行駛
12 於人行道，且未停讓行人優先通過，使人行道保障行人路權
13 之功能蕩然無存，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故依
14 前揭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

17 (四)爰審酌被告違規騎乘機車行駛於人行道後，又未讓行人優先
18 通行，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且於發生事故後未
19 停留於現場處理或報請協助，亦未為必要之救護或處置即逕
20 行逃逸，所為實不足取，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然
21 就過失傷害部分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及其就本
22 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
23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後，再
24 就其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
25 之折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00條、第454條（依刑
27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送達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30 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承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4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 月以
07 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 年以上 7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0 或免除其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

1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9 三、酒醉駕車。

2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5 道。

2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7 暫停。

2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91號

04 被告 徐上恩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號18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徐上恩於民國112年9月2日凌晨4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11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12 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與路邊行人之間距，隨時採取必要之
13 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
14 及此，不慎擦撞與其同向、沿民權路往淡水方向，乘坐輪椅
15 由外籍看護BINTI RIYATI推行之簡月嬌，簡月嬌所乘坐之輪
16 椅向前翻覆，簡月嬌因而倒地，並受有左側胸骨第一到第八
17 根骨折、左側鎖骨骨折及左側肱骨幹骨折等傷害。詎徐上恩
18 知悉簡月嬌遭其撞擊倒地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於肇
19 事後未對簡月嬌為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報警處理或通知救
20 護人員到場，復未徵得簡月嬌之同意及留下聯絡方式即騎車
21 逃離現場。嗣經簡月嬌之家屬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錄影畫
22 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簡月嬌委由謝子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
24 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徐上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騎乘上開機車行經上揭地點之

		<p>事實。</p> <p>2. 被告坦承事發當時有摔倒，其以為是滑倒，是事後看監視器才知道腳去撞到告訴人簡月嬌輪椅之事實。</p> <p>3. 被告坦承事發後未停留在現場等候救護車及員警到場之事實。</p>
0	告訴代理人謝子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0	目擊證人BINITI RIYANTI之具結證述	<p>1. 證明事發當時告訴人及目擊證人遭被告騎車自後方撞擊後倒地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於事發時亦倒地之事實。</p> <p>3. 證明目擊證人曾於事發後向被告招手請求幫忙，被告有回頭察看即離開現場之事實。</p>
0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騎車擦撞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0	告訴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騎車上開機車行經上揭地點時，與告訴人所乘坐之輪椅發生擦撞，致輪椅翻覆，告訴人倒地受傷之事實。
0	目擊證人BINTI RIYATI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點，騎車上開機車行經上揭地點時，與告訴人所乘坐之輪椅發生擦撞，

01

	局竹圍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乙份	致輪椅翻覆、告訴人倒地受傷後，被告仍逕自騎車離開現場，而未留下聯繫資料，亦未協助就醫或為其他後續處理之事實。
0	新北市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乙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照片黏貼紀錄表乙份	證明： (1)告訴人案發時所乘坐之輪椅因被告機車之擦撞，致車輪、把手等部位有明顯扭曲變形之事實。 (2)被告案發時所騎乘之本案機車，於車身及後照鏡等處有明顯摩擦刮痕之事實。 (3)被告案發時所騎乘之機車因與告訴人之輪椅擦撞，致其從機車上摔落後，該機車先慣性向前滑行後倒地，被告再將機車扶起並騎乘返回住處之事實。
0	本署檢察官113年3月29日勘驗筆錄、截圖照片及監視器影像光碟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點，騎車上開機車行經上揭地點時，與告訴人所乘坐之輪椅發生擦撞，致輪椅翻覆、告訴人倒地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以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03 檢 察 官 邱獻民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06 書 記 官 張茜瑀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185條之4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10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3 或免除其刑。

14 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7 金。